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3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永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3,943,831.21	698,453,100.63	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176,579.61	124,635,684.16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528,252.78	82,600,647.36	1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77,203.43	220,596,206.23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21%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5,217,212.47	8,778,927,230.2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9,299,637.28	5,985,644,750.22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12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5,51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07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0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22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104.18	
合计	7,648,32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79,302,351	0	-	0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26,145,413	0	-	0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20,455,586	0	-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1.97%	17,607,648	0	-	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6,851,306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1%	8,102,284	0	-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250,785	0	-	0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200,000	0	-	0
赵璟均	境内自然人	0.80%	7,179,491	0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78%	6,999,795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302,3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02,351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45,413	人民币普通股	26,145,413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55,586	人民币普通股	20,455,58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7,607,648	人民币普通股	17,607,648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1,306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102,284	人民币普通股	8,102,284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250,785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赵璟均	7,179,491	人民币普通股	7,179,49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6,9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1.32%,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2.96%,主要原因为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6.19%,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7.37%,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91.04%,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的销售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5.4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81.88%,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8)财务费用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增加72.13%,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9)其他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62.8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72.6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增加139.19%,主要原因为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238.82%,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乔敏、张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13,000	1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资项目进展,未提供材料	不适用
2021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广发基金、泰康资产、工银瑞信、交银施罗德、兴业资管、华夏未来、中融基金、招商基金、国寿养老、嘉合基金等。	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解读、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1月13日、3月30日、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中亿投资、中信建投、中天国富、中融基金、中金基金、中加基金、正宜资产、长盛基金、长江证券、长城基金、兴银基金、西南证券、信诚基金、华富基金、江苏恒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金建投资、平安基金、瑞天投资等。		
2021年0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上投摩根、万和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基金、交银施罗德、国寿养老、安信证券、巨杉资管、广发证券、平安基金、招商资金、广州金控、招商基金、敦和资管、红杉资本、嘉实基金、长信基金等。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天奥投资、上海毅木资管、群益投资、平安基金、摩根士丹利、金港投资、汇通基金、华银基金、国华人寿、广州金控、东方证券、德邦资管、毅达融金、赛泰资产等。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新增、变更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和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21,052,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4,903,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6,148,7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7,557,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08,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6,148,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7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3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9%;反对5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1%;反对5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3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9%;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1%;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6%。

议案3.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2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4%;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75%;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

议案4.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3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9%;反对3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1%;反对3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6%;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2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4%;反对5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75%;反对5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3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4%;反对1,443,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9%;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44,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58%;反对1,443,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9%;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

议案7.0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75%;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75%;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振声、叶诗怡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到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宗申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宗申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3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到会监事2人;监事李一蛟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737,921.44	393,766,779.46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0,330.17	19,945,178.65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8,676.06	16,850,392.36	-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3,952.42	58,553,745.48	-6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8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8,181,934.05	3,230,120,444.0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7,942,894.94	2,221,722,564.77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85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4,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45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23	
合计	1,551,65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75,771,440			
张业波	境内自然人	0.99%	4,139,90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8%	4,096,59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8%	4,077,000			
胡金克	境内自然人	0.90%	3,742,960			
孙彭丰	境内自然人	0.78%	3,240,100			
李克非	境内自然人	0.60%	2,511,370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45%	1,862,200			
翁蕾	境内自然人	0.41%	1,720,000			
孙璐	境内自然人	0.37%	1,5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75,7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1,440
张业波	4,1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00
唐岩	4,096,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590
李玉华	4,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000
胡金克	3,7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742,960
孙彭丰	3,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100
李克非	2,51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370
李玉祥	1,8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00
翁蕾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孙璐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60%、40%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父女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1.32%,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2.96%,主要原因为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6.19%,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7.37%,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91.04%,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的销售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2021年3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5.4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81.88%,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8)财务费用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增加72.13%,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9)其他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62.8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72.6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增加139.19%,主要原因为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3月较2020年1-3月减少238.82%,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乔敏、张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